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51號

抗 告 人 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衍勳

上列抗告人因擔保提存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0年度聲字第1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提存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下稱系爭祭祀公業）訴請抗告人拆除地上物並遷讓返還租用之土地，經原法院109年12月7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判決勝訴，並酌定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見原法院存字卷5至14頁，下稱系爭判決）。江國垣代表系爭祭祀公業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399萬2,624元，原法院提存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案列原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81號，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法院裁定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江國垣擔任系爭祭祀公業第1、2屆主任管理人，任期於民國109年1月2日屆滿，依系爭祭祀公業章程（下稱章程）第10條不得再連任，於新主任管理人產生前，僅得為管理祀產、辦理祭祀活動、召開派下員大會及擔任主席等必要事務，不得辦理提存。且系爭祭祀公業已於108年1月21日召開管理人會議，選出江衍禧擔任第3屆主任管理人。又依系爭祭祀公業作業細則（下稱作業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主任管理人動支金額超過5萬元者，為非例行性事務，非經派下現員大會同意，不得為之。是江國垣無權代表系爭祭祀公業辦理系爭提存事件，原法院提存所不應准許等語。爰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提存。

01 三、按提存人為法人者，提存書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
02 或營業所並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宜記載其他足資辨別
03 之事項）；提存人有代理人者，並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
04 所。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應審查提存書狀之程式有無欠缺
05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當場命其補
06 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此觀提存法（下稱
07 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後段、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
08 第1項第2款、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

09 （一）按祭祀公業法人有獨立財產（祀產），其派下員組成派下
10 員大會，設置（主任）管理人，對內綜理公業之事務，對
11 外代表該公業，其團體性格與公司法人（有一定之名稱、
12 組織、財產、管理機關與對外之代表）類似。又祭祀公業
13 法人之（主任）管理人與該公業法人間存有委任關係，所
14 執行之職務有繼續性，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公司間
15 為委任關係，亦有一定任期相似。則祭祀公業法人之原
16 （主任）管理人任期屆滿，於新（主任）管理人未就任
17 前，為維護全體派下員之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應類推適
18 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由原（主任）管理人
19 繼續執行必要事務之處理，俾公業之事務得以順利運作
2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
21 爭祭祀公業登記證書記載之主任管理人，於系爭提存事件
22 時仍為江國垣（見原法院存字卷16頁）。又依章程第26條
23 規定：「本法人所有土地、建物，以主任管理人為代表法
24 人之管理人，向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並管理之。主任管
25 理人改選後，應即辦理變更登記」（見本院卷33頁）。系
26 爭祭祀公業雖於108年11月21日召開管理人會議，選出江
27 衍禧擔任第3屆主任管理人；惟江國垣就選任結果有所爭
28 執，江衍禧對系爭祭祀公業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管理人委
29 任關係存在，刻由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32號審理，尚未確
30 定，系爭祭祀公業迄未依上開章程規定辦理主任管理人
31 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9年9月15日函亦

01 謂：於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前，原管理人得繼續以管理人身
02 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等語（見原法院存字卷23頁）。依上
03 說明，系爭祭祀公業之法定代理人在江國垣任期屆滿後，
04 新任主任管理人就任前，仍為江國垣，其代表系爭祭祀公
05 業辦理提存，請求抗告人拆除地上物並遷讓返還租用之土
06 地，乃屬管理祀產之必要事務，未逾江國垣代表權之範
07 疇。抗告意旨謂江國垣因改選而喪失主任管理人身分，不
08 得代表系爭祭祀公業提存云云，尚非可採。

09 （二）其次，作業細則第16條規定：「本施行細則，經派下員大
10 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見本院卷47頁），作業
11 細則既經系爭祭祀公業103年度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見
12 同卷39頁之會議紀錄），即已開始施行。惟派下員大會為
13 系爭祭祀公業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開會1次，如主任
14 管理人拒不召集，得由1/5以上派下員推舉1人自行召開，
15 派下員大會職權包括「議決財產處分」等（見章程第7
16 條）。又系爭祭祀公業設管理人9人，互選1人為主任管理
17 人，對外代表法人，對內綜理一切事務；管理事務執行取
18 決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管理人之職權包括「財產之
19 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執行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
20 等；管理人會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系爭祭祀公業經費收
21 支及工作情形應於每次管理人會議提出審議（見章程第
22 8、10、11條、作業細則第8條第1、4款）。章程第17條另
23 規定：「本法人組織內之管理人與監察人、顧問，均為榮
24 譽職不支薪資，惟得酌支慰勞金以慰辛勞，但因公務上所
25 必須之費用，得核實開支」。作業細則第7條第6款就此進
26 而規定：管理人會、主任管理人之非例行性授權金額依序
27 為50萬元、5萬元。是主任管理人得決定動支之非例行性
28 金額為5萬元；管理人會得動支之非例行性金額為50萬
29 元，並須經全體管理人開會過半數同意決定；超過上開額
30 度之動支，則應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後，交由管理人執
31 行。因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物係備供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所

01 受損害，最終可能無法取回，影響系爭祭祀公業之權益及
02 營運甚鉅，系爭提存事件自非屬例行性事務，且金額遠超
03 過上開主任管理人、管理人會得動支之額度，自應召開派
04 下員大會議決後始得實施。系爭祭祀公業抗辯：作業細則
05 未訂施行日期，尚未施行；且系爭提存事件屬主任管理人
06 或管理人會得自行決定事項，章程及作業細則未規定應經
07 派下員大會同意云云，尚非可採。未經派下員大會議決
08 前，江國垣代表系爭祭祀公業辦理系爭提存事件，效力未
09 定，非不得補正，原法院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4
10 條第1項規定限期命其補正，始得為准否提存之處分。原
11 法院提存所既未限期命其補正，逕為准予提存之處分；原
12 法院不察，進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尚有未洽。抗告
1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因原法院提
14 存所須先限期命相對人補正，始得為准否提存之處分，已
15 如前述，參諸本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異議
16 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可見相
17 關補正事項應由原法院提存所為之，不宜由本院自為裁
18 定，而有發回原法院之必要。爰依提存法第26條準用民事
19 訴訟法第492條規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
20 之處理。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25 法 官 蔡惠琪
26 法 官 譚德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郁琳

